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有關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常務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銀行其中兩名常務董事（即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及本銀行其中一名非常務董事（即廖駿倫先生）將辭任董事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就此，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的前提下，曾先生及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銀行的副行政總裁。

再者，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指出其已服務本銀行逾五十年，因此決定辭任其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之行政總裁一職，於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其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之前提下生效。廖烈智先生仍將留任為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劉先生亦將留任為其常務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銀行常務董事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及非常務董事廖駿倫先生（廖先生亦已表示由於他的其他承諾，故未能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專注在本銀行事務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銀行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的規定。就此，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的前提下，曾先生及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銀行的副行政總裁。

再者，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指出其已服務本銀行逾五十年，因此決定辭任其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之行政總裁一職，於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其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之前提下生效。廖烈智先生仍將留任為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劉先生亦將留任為其常務董事。

廖烈智、廖駿倫、曾及王諸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諸位先生即將辭任上述職務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諸位先生在其任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

本銀行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後續公告。其間，於本公告日期，廖烈智、劉、曾及王諸位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廖烈智先生

廖烈智先生，七十三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於本銀行服務逾五十年（包括其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之行政總裁職務）。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主席或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銀行260,936,087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9.98531%）。

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6,701,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職位而釐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作為報酬，其袍金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 **劉惠民先生**

劉惠民先生，五十四歲，本銀行之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劉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劉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759,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職位而釐定。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作為報酬，其袍金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 **曾昭永先生**

曾昭永先生，五十五歲，本銀行之常務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曾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曾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584,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曾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局成員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按比例下調前)作為報酬，其袍金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 **王克嘉先生**

王克嘉先生，五十九歲，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496,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局成員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按比例下調前)作為報酬，其袍金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
- 六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廖駿倫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